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公告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轉讓現有內資股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轉讓現有內資股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內資股之轉讓須待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則須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遵守向商務部存檔以作記錄之規定，始可作實。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該大會上，將提呈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內資股之轉讓

本公司內資股之現有持有人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利泰來」）已通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利泰來已分別與本公司之現有內資股持有人及發起人郭書清先生（「郭先生」）及王孝先先生（「王先生」）訂立兩份關於轉讓本公司內資股之協議，以：(i)向郭先生轉讓利泰來所持有之52,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1%）；及(ii)向王先生轉讓利泰來所持有之41,994,83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8%）。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利泰來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內資股。利泰來分別向郭先生及王先生轉讓內資股在下文稱為「轉讓」。轉讓須待獲得商務部批准，始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 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緊隨 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內資股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64,995	38.91	202,164,995	38.91
利泰來	93,994,831	18.09	—	—
郭先生	9,386,798	1.81	61,386,798	11.82
王先生	8,340,297	1.61	50,335,128	9.69
機械科學研究總院	2,410,123	0.46	2,410,123	0.46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824,516	0.16	824,516	0.16
H股	202,400,000	38.96	202,400,000	38.96
總計	<u>519,521,560</u>	<u>100.00</u>	<u>519,521,560</u>	<u>100.00</u>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轉讓並為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和香港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章程修訂」），致使其符合中國和香港之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章程修訂將於轉讓完成後生效。因此，如未能完成轉讓或未能符合向商務部存檔以作記錄之規定，則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於章程修訂生效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下段須加進公司章程第3.06條中的最後一段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向郭書清轉讓其52,000,000股內資股及向王孝先轉讓其41,994,831股內資股。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519,521,560股普通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1%；郭書清持有61,386,79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82%；王孝先持有50,335,12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69%；機械科學研究總院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及H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

章程修訂載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D內相關規定（包括所有適用於公司章程者）之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李雙全及朱嘉冀，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及麥敬修組成。